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5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05050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505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依法停（休）職期間於民間機構任職之相關規範，請依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- 三、公務員於停（休）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

人事室 112/03/07



後，考量停（休）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（休）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